

名稱：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合作社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決算報表，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等法定書類。

第 3 條

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種類，分為下列二種：

- 一、定期查核：根據合作社報送之決算報表所為之查核。
- 二、專案查核：對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因實際需要所為之查核。

第 4 條

主管機關除書面查核合作社決算報表外，得派員實地查核，必要時，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，合作社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款派員實地查核合作社決算報表時，應於七日前通知，並依指定日期前往辦理。

第 6 條

主管機關查核合作社決算報表完畢後，除有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所定為不實記載情事外，應將查核結果及改善事項，以書面通知合作社。前項改善事項，合作社應以書面答復；其改善結果並得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。

第 7 條

主管機關得派員監督合作社決算報表之製作及記載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，準用之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